

慈幼英文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2021-2023)提名表格

填寫前請細閱下列資料：

1. 請閱讀「校友校董的職責」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
2. 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教育條例的規定。(詳見《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3. 提名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辦公時間內)
4.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於上述期限內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本表格交回本校校務處葉瑞芳小姐轉交選舉主任。當選舉主任收到表格及核實內容資料後，將致電候選人以確認其候選人身份。
5. 必須填寫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簡介。

甲. 候選人資料：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候選人近照 |
| 職業： | | | |
| 年齡： | 入學年份： | 畢業年份： | |
| 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電郵地址： | |
| | | | |
| 提名人： | | 簽署： | |
| 入學年份： | 畢業年份： | 聯絡電話： | |

乙. 候選人簡介：(請提供100字以內的個人資料簡介，本會不會作任何修飾，並以原稿作出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遵守香港慈幼英文學校鮑思高同學會有關選舉校友校董之程序與規定，並了解有關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之指引。本人亦謹此申報並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上本人填寫之內容全部屬實。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